



Ref.: C.L.30.2026

世界卫生组织（世卫组织）总干事向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（下称“《国际卫生条例》”）缔约国致意，并谨提及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WHA77.17号决议（2024年）中通过的《国际卫生条例》修正案。该决议要求总干事根据经修正的《国际卫生条例》第五十四条之二，在经修正的《国际卫生条例》生效后一年内，促进召集实施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缔约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。为落实该项决议，将于**2026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2日（星期三）以混合形式**举行实施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缔约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时间为每日**12:00至14:30（中欧夏季时）**。

可自2026年7月28日起进入以下链接开始进行参会注册：<https://events.who.int/IHR1>。应在2026年8月24日前完成注册。在CVENT系统中注册时需要提供全权证书。在截止日期后将无法注册。

强烈鼓励缔约国确保负责在本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根据《国际卫生条例》第四条协调《国际卫生条例》实施工作的国家主管部门加入此代表团。关于2025年11月14日的通函C.L.34.2025，总干事借此机会再次促请尚未设立或指定《国际卫生条例》国家主管部门的缔约国设立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，并通过电子邮件（ihradmin@who.int）向世卫组织秘书处提供国家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。除《国际卫生条例》国家主管部门外，还鼓励缔约国指派《国际卫生条例》国家归口单位中负责根据《国际卫生条例》第四条开展相关沟通活动的一名代表参加其代表团。

在世卫组织活动中防止骚扰（包括性骚扰）行为守则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：[行为守则：在世卫组织活动中防止骚扰，包括性骚扰](#)。

将尽快在<https://apps.who.int/gb/gov/ch/index.html> 网页上以所有六种正式语言提供实施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缔约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文件。

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《国际卫生条例》各缔约国的最崇高敬意。

2026年7月8日于日内瓦